姑苏区2022年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现场确认

疫情防控告知暨申请人承诺书

为确保姑苏区2022年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参加现场确认前，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签署后的《姑苏区2022年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现场确认疫情防控告知暨申请人承诺书》。申请人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申请人在预约当天进入现场确认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码”，配合检测体温，提供个人72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以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苏康码”“行程码”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

三、申请人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办理业务时自觉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尽量减少逗留时间，即办即走、防止聚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进入现场确认点：

1．当日“苏康码”“行程码”异常，现场测量体温≥37.3℃，有干咳等异常症状或不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的；

2．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健康监测期人员，及健康监测期人员的同住人。

六、现场确认过程中，申请人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应急隔离场所，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疫情防控另有要求的，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认真阅读《姑苏区2022年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现场确认疫情防控告知暨申请人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等相关规定。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现场确认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